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
(逐步试点)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22128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

2、采购编号：0026-00022128

3、项目主要内容：拟对上海市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和虹桥枢纽五个区域的交通信号进行配时优化服务，包括巡查、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点：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虹桥枢纽的 SCATS 路口

5、服务期限：一年

6、采购预算：42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3-06 至 2026-03-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2026年3月27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3月27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6年3月27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2895365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
	采购编号	0026-00022128
	采购内容	拟对上海市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和虹桥枢纽五个区域的交通信号进行配时优化服务,包括巡查、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	420 万元人民币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即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28953658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 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 17717346959 传真: 66983070 邮箱: 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 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p>(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p> <p>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电子投标文件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p>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及程序》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主要指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8)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

16.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闭口包干。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 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 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标准100万以下为1.5%，100万至500万收费费率为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如在附件所列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 需求分析理解；
- (2) 合理化建议；
- (3) 对 SCATS 系统的现状分析；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 (7) 应急保障方案；
- (8) 拟投入设施工具配置表；
- (9)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需求分析理解	0-8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4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准确（0-4分）。
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投标人对 SCATS 系统调优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状调查分析	0-12	根据投标人对 SCATS 系统各类参数的熟悉程度，对项目所在区域 SCATS 系统参数设置的特点、难点、关键点理解是否准确（0-6分）；对项目区域内交通运行情况、拥堵节点、交通流特点等问题的综合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0-6分）。
服务方案	0-12	SCATS 系统信号调优总体方案是否可行，工作方案编制是否全面（0-6分）；实施步骤是否合理，使用方法是否可靠，工作思路是否清晰（0-6分）。
技术方案	0-18	1. 单路口控制策略（0-6分）； 2. 相邻路口控制策略（0-6分）； 3. 交通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施工区域临时调整交通组织、临时活动及节假日的 SCATS 系统信号控制专项优化方案（0-6分）。 评审标准：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信号配时优化方案是否满足现场交通组织及交通运行的具体需求，切实缓解交通拥堵。
项目组人员配备	0-6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注：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及团队人员数量、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类似经验等情况等进行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	0-6	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值班制度等及7*24响应情况。

设施工具配置		0-5	根据投标人配备 SCATS 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检测工具、工作电脑等支持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需提供相关设施工具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及显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照片不清晰使得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证明材料指: 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有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不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技术能力	0-5	①投标人具有 scats 相关软件著作权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登记权证书和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上海市普陀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和虹桥枢纽地区五个区域的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服务，根据交通需求及时、不断地优化调整交通信号机的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来疏导交通，以达到缓解交通拥堵的目的，包括巡查、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1.2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虹桥枢纽的 SCATS 路口。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且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3.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与检验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项：2026年11月份由甲方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本合同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审价结算后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8.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8.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8.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1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它任何商品活动或商业广告。

9. 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11、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

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1.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1.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1.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13、合同终止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4 合同中止

13.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5 合同变更

13.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4.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4.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4.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4.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5、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服务报价明细、项目组人员配备承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p>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说明：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九、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范围

随着上海市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虹桥枢纽范围的快速发展，信号灯控路口不断扩大，人口规模不断增长，上述区域范围内交通量逐年递增，加上近年上海地铁的建设及道路修缮工程，导致部分区域道路交通压力较大，交通拥堵现象日渐严重。在有限的道路资源条件下，改善交通不能单从拓宽道路、安装控制系统等硬件设施着手，还应从信号相位配时等软件上来改变交通流的分布，疏导交通。

SCATS 信号系统技术服务、运行及调试（逐步试点）项目属于交通信号控制机电系统日常使用中的管理方案优化，通过路口流量调查、相位设计、管理方案制作及下发等手段，实现交通信号控制机电系统管理方案与道路交通运行情况相匹配。为了进一步改善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虹桥枢纽范围的交通状况，需要对交通信号相位配时进行优化。为保证该项工作能顺利、有效地进行，特对以上五个区域的交通信号配时优化项目进行招标。

项目（或招标）范围：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虹桥枢纽的 SCATS 路口，详见“本项目服务范围”。

二、信号控制与调整原则

在一个区域或整个城市范围内，一个路口交通信号的调整将会影响相邻路口的交通流；而相邻路口交通信号的改变也会影响本路口的交通状况。因此，从整个系统的战略目标出发，根据交通量检测数据，协调优化区域内各路口的交通信号配时，能够取得整体最优的效果。

交通信号灯控制与调整原则的确定，明确了信号控制指标的优先顺序，是反映一个地区交通管理观念的重要元素，在控制调整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保障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的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是道路交通管理的的基础，因此路口的通行安全是交通信号灯控制和调整的第一原则。

1) 行人的安全保障

行人在城市道路中处于弱势群体，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后果相对比较严重，因此在交通信号灯控制与调整时，应当注意：

- 信号相位设计，不允许方向箭头灯控制的机动车与行人有冲突，但在行人流量较小或冲突不明显的时段或路段，允许圆盘绿灯信号灯与同方向的过街行人同时放行，以增加路口的通行能力。
- 行人的过街时间必须得到保证，除了能够在绿灯时间消散等待过街的行人外，进入提示后的绿灯闪烁时间，还必须大于行人能够快速抵达最近安全位置所需的时间，一般情况下，行人步速按照 1.2m/s 计算，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周边的行人步速按照 1.0m/s 计算。
- 在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周边，按实际交通需求，可在学生假期以外的上学、放学时段设定机动车全红、行人全绿的控制相位，全方位保障学生的过街安全。

2) 机动车的安全保障

- 在有方向箭头灯控制的路口及方向，不允许有机动车绿冲突。
- 用于转换相位的绿灯间隔时间，应根据路口的物理条件和相序、冲突点等因素，通过设定一定长度的全红时间清空路口，以保障路口交通安全。

2、单点最优的原则

单点控制的路口以单个路口最优原则进行信号灯的控制与调整。路口的控制相位、时段表、配时方案应与路口的交通流量相匹配，在设计、调整单个路口控制参数时，应按照路口的交通特征进行设置。

1) 普通单点路口控制与调整原则

- 以行人、机动车安全为前提进行控制。
- 信号控制的效益指标为总延误最小。
- 主次干道相交时，侧重缓解主干道方向的机动车延误。
- 以流量及流向数据为基础进行初始相位、配时、时段的设计。
- 平日/节假日时段表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相邻路口的时段划分不宜相差太远。
- 安装了车辆检测器、行人按钮的路口，在硬件运行完好的情况下应当使用动态优化、行人感应、全感应/半感应等自动控制模式。

2) 饱和单点路口控制与调整原则

- 以行人、机动车安全为前提进行控制。

- 信号控制的效益指标以排队长度、流量为主。
- 主次干道相交时，侧重缓解主干道方向的机动车延误。
- 对于有连续交通流的路口方向，为防止下游交通压力和需求周期过大，可进行战略截流。
- 以流量及流向数据为基础进行初始相位、配时、时段的设计。
- 快速路结合部路口的最大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 秒，其他路口不得超过 250 秒。
- 安装了车辆检测器、行人按钮的路口，在硬件运行完好的情况下应当使用动态优化、行人感应、全感应/半感应等自动控制模式。
- 平日/节假日时段表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相邻路口的时段划分不宜相差太远。

3) 特殊单点路口控制与调整原则

- 以行人、机动车安全为前提进行控制。
- 信号控制的效益指标取决于路口的特殊性质和类型，按照路口的所在位置进行特殊控制。

3、区域协调路口的控制原则

区域协调路口以子区路口的整体延误最小为原则进行信号灯的控制与调整。路口之间的相位差主要保障主协调方向的绿波效果，并通过各路口的相位、绿信比等参数设置，兼顾其他方向的延误最小。

- 子区协调控制的效益指标是整体延误，即在所有路口延误之和小于各路口未协调状态下的单点延误之和的前提下，尽量更小。
- 拟纳入同一子区协调控制的路口，其单点申请周期必须相近。
- 纳入同一子区协调控制的路口，应尽量做好双方向的协调控制，并优先保障车流量较大方向的绿波带，通过相序、绿信比等控制参数尽量协调另一方向的绿波。
- 子区间的协调控制，须设定协调因子建立或解除区域的面控模式，各子区的申请周期必须相近。
- 需要纳入子区控制的自动控制路口，应综合考虑区域交通的利弊，结合自动控制路口在子区中所起的作用进行设置。

4、突发事件的应对控制与调整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应以快速缓解事件影响时间、范围为原则进行信号灯的控制与调整。突发事件，指由于恶劣天气、环路事故、坏车等原因，造成交通流异于往日交通特征的事

件。

- 预计影响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的，通过保持步、保持相位进行人工干预。
- 预计影响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制作临时方案，并实时跟踪。
- 能够预计到的突发事件，如警卫、大型公众活动、常态的交通事件等，应当制作预案进行控制。
- 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是临时的，不影响平日/节假日时段表以及配时、相位方案。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熟练应用 SCATS 相关软件的基本操作

1、熟练应用交通控制的基本原理

掌握以下参数的具体含义：

周期 (cycle)：信号灯色按设定的信号相位顺序变化一周所需的时间。SCATS 控制系统中，周期的有效范围 20 ~ 240 秒。

绿信比 (split)：在一个信号周期内，信号相位有效绿灯时间与周期时间之比。

相位差 (offset)：协调控制中，协调交叉口与指定的参照交叉口相位或周期的起始时间之差，或者协调交叉口相位或周期的起始时间与规定的基准时间的的时间差。

饱和度 (degree of saturation)：一定观测时间内，到达交叉口进口车道停止线的当量流率与该车道的饱和流量之比。

子系统 (subsystem)：协调控制中，由一个或相邻的多个采用相同交通控制策略的信号控制交叉口组成的集合。

关键交叉口 (critical intersection)：子区协调控制中对交通信号配时起关键作用的交叉口。每个子区只可有一个关键交叉口。在 SCATS 控制系统中，子区的非关键路口数量可以无限制。

2、在本项目中熟练应用 SCATS 系统控制模式

SCATS 系统的控制模式主要包括：

1) 单点自适应控制 (isolated)

此时，路口控制器与 SCATS 通讯监视，但是不受 SCATS 控制，路口控制器利用现场收集的车辆交通情况以感应式独自控制，信号控制参数都存在路口控制器的记忆器内，如：每相位最短与最长绿灯时间，安全过渡时间，等等。

2) 无电缆协调控制 (flexilink)

此时, 每路口控制器依靠供电电源统一频率保持它的时钟准确与同步 (当与 SCATS 连网时 SCATS 电脑也负责定时调准路口时钟), 信号协调参数都存在路口控制器的记忆器内, 如: 交通控制方案和时间表, 交通控制方案以时间表来进行选择。

3) 区域协调控制 (masterlink)

此时, 周期 (cycle)、相位 (Phase)、绿信比 (split) 与相位差 (Offset) 都由 SCATS 系统控制, 路口控制器只负责相位一般时段的计时 (如最低绿灯时间, 黄灯时间等)。但是相位结束时间是由 SCATS 系统决定。

此时, SCATS 向路口控制器发出“呼叫相位”命令, 这些命令要求路口控制器结束现时的相位同时指定下一个运行相位, 路口控制器不能自己选择相位, 如果路口控制器还没有结束安全时间如: 相位最低绿灯时段、信号灯组最低绿灯时段、人行灯绿灯与闪绿时段时, 命令将会延迟执行。

3、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中子区的相关操作

子区参数设置及其影响到的系统控制有: 周期长度、相位差的选择、子区相位差。

菜单选择: `configure—subsystems—edit/view all`

掌握五个周期参数的设置原理:

Minimum cycle time: 最小周期, 是每个相位运行所需要的最少时间以及跳过某些相位情况下的最小周期时间, 一般系统在夜间交通流量极小的情况下采用;

Alternate minimum (1): 替代周期 1, 当流量达到设定值时所采用的周期, 能够使周期更快适应流量及协调控制, 主要应用于由极小流量转换为大流量时;

Alternate minimum (2): 替代周期 2, 当流量达到第二个设定值时所采用的周期, 能够使周期更快适应流量及协调控制, 主要应用于由极小流量转换为大流量时;

Stretch cycle time: 弹性周期, 当周期大于替代周期 2 时, 主相位的饱和度 (DS) 作为主要的控制参数;

Maximum cycle time: 最大周期, 当主相位饱和度 (DS) 高于设定值时采用的周期。

掌握 16 个周期方案的快捷方式选择。

掌握子区连接方案选择的设置。

掌握子区相位差选择的设置, 设置 4 套连接方案中低周期与高周期相位差的周期值。

掌握连接方案选择中不对方案投票的设置。

4、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中路口的相关操作

菜单选择：configure—sites—edit/view all

路口设置的基本参数包括：路口编号、子区号、控制器类型、控制器检验码、路口相位数、控制模式选择、通讯设置等；

掌握绿灯间隔时间的设置，掌握 SRED、ECO、YEL、RED 的含义；

掌握用于阻止 6 秒提前呼叫下一个相位时间的特殊灯组控制；

掌握行人灯控制设置，包括：行人灯运行个数、行人灯相位类型、行人相位期望清除时间等；

掌握绿信比方案的设置，包括：多套方案的选择、绿信比的调整原则及限制、特殊标志位的选择、是否采用双周期操作、各相位参数的含义以及参数的选择；

掌握路口间相位差方案的设置，包括高周期协调相位差时间、低周期协调相位差时间、协调的起始位置等；

掌握路口特殊功能的设置；

掌握路口检测器数量的设置。

5、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中战略检测器输入（SI）的相关操作

菜单选择：configure—Strategic Input—edit/view all

掌握 SI 设置的基本原理，SCATS 系统是从 SI 线圈获取控制车道的流量和占有率，SI 设置包括线圈选择、路口选择以及相位选择。

掌握 SI 设置页面的各项参数设置：包括 SI 输入号、路口编号、对应的相位或灯组、检测器编号。并且能通过获取的 SI 数据对路口进行交通分析。

6、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中战略检测器分配（SA）的相关操作

菜单选择：configure—Strategic Approaches—edit/view all

掌握 SA 设置的基本原理，SCATS 系统利用 SI 数据的设置用于子区周期、路口相位绿信比的计算。

掌握 SA 设置页面的各项参数设置：包括 SA 输入号、所属子区、路口、SI 数据源、SI 数据的控制应用、关键路口的投票设置、替代周期的流量设置、调整系数。

7、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中子区连接的相关操作

菜单选择：configure—Links—edit/view all

Link 是控制 SCATS 系统连接和协调的功能参数，Link 控制一个子区如何连接另外一个子区。

掌握 Links 设置页面的各项参数设置：包括 Links 编号、子区编号、数据来源、连接模式选择、连接方案投票设置等。

8、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工作组指令的设置

掌握 SCATS 控制系统语句的语法；

掌握特殊语句的编写；

掌握通过时间表来调用工作组指令；

掌握通过错误信息提示及时调整语句，通过 SCATS LOG 查询工作组指令控制历史操作。

9、熟练应用 SCATS access 的图形化界面操作

掌握每个标签所表示的含义，通过每个标签来观察 SCATS 控制系统的具体设置；

掌握各个警报的具体含义，例如：BD、BO、CA、DA、DZ、FY 等；

10、熟练应用 SCATS 控制系统路口图及区域图的绘制

通过 SCATS 绘图软件熟练绘制路口图及区域图，包括联机路口的绘制、特殊路口的绘制、交通渠划岛的绘制等。

11、熟练应用 TrafficReport

能够通过 TrafficReport 查询历史数据，包括战略监视窗口、子区历史周期、路口历史流量等，熟练掌握调用历史数据查询每个路口的历史运行参数，通过 VO、VK 数据对路口相位进行分析，对线圈进行故障排查等。

12、检测器相关工作要求

能够熟练对路口检测器进行设置，在相位相序改动时，及时对相应检测器进行调整；

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及时发现并上报路面破损导致检测器的故障，同时对每台路口机用键盘命令检查线圈的电感量，最后通过 SCATS access 的 DA 故障报警、战略监视窗口以及 SI 数据，从控制平台检查线圈故障，及时上报；

能够通过 SI 界面查询检测器的相关数据，能够通过 TrafficReport 对项目范围内所有检测器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得出交通分析结论。

13、特征软件制作、安装、调试工作

特征软件制作前，需对路口 scats 信号机进行开箱检查，检查灯具和接线端子间的对应关系及检测线圈和上位平台软件内的映射等必要内容。

能够熟练应用 Ngen 等软件编写满足路口实际需求的各类特征软件，并根据路口信号机的型号对制作完成的特征软件进行安装、实测、调整，确保特征软件制作的方案与设计图纸的方案保持一致。

3.2 完成路口信号控制策略的拟定工作

- 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车检设备条件等，制定年度信号控制调整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归档。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信号控制与调整原则”，完成协调控制区域的子区划分、调整工作。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信号控制与调整原则”，拟定路口控制模式，原则上 scats 信号机以主控模式为主，若有改变，则提出现状条件、方案建议等。

3.3 在甲方提供的路口静态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完成路口信号控制参数的设置优化工作

- 根据区域的交通特性，结合各个路口的流量，对区域内信号控制系统进行参数优化，达到提高通行效率，降低行车延误的目的。信号控制参数的设置、调整工作应以招标文件中的“信号控制与调整原则”为原则，根据路口的静态、动态信息，综合影响车辆通行效率的各类干扰因素，设计优化路口的控制参数。维护单位需根据项目范围内各个路口的实际情况提出初步优化方案，并且每月提交月度方案优化报告。
- 道路渠划发生改变或新增 scats 控制路口，则需及时增改路口信号机的特征参数，同时为避免一旦网络中断，信号机走单点控制的情况，特征参数方案和主控方案差距过大，要求每月更新特征参数方案，并且提交月度特征参数优化报告。

- 路口相位方案的设计或更改，须提交相位图和设计调整的依据或原因，经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对路段控制和区域协调效果进行跟踪，通过信号控制系统参数调整优化控制效果，控制效果由甲方进行评分。
- 路口如发生交通组织调整等可能影响信号控制的静态信息改变时，投标人须完成该部分的静态信息更新工作
- 对服务期内路口静态资料发生改变，且对信号控制效果可能造成影响的路口，根据甲方提供的交通组织调整情况（路口 CAD 图），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路口静态信息的更新工作。静态信息主要包括路口范围车道分配以及线圈埋设等。

3.4 完成路口的日常巡查工作

- 根据“巡查频率表”，维护单位应建立日常运行维护巡检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通过现场或视频观察等方式对路口进行巡查。
- 每周一提交巡查调整报告，对需修改或已修改控制参数的路口应有详细描述。
- 发生交通组织变更、交通特征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需要重点关注的信号控制路口，根据甲方要求，应进行较连续的跟踪调整。
- 巡视人员到现场后须观察信号灯的灯色、相位是否正常；信号灯灯具以及立杆外观有无损坏，是否倾斜，是否影响司机的视线；在中心 SCATS 客户端有无报警；路面线圈埋设处是否有损坏，信号机柜以及交换机箱有无结构性损坏；
- 配时是否有明显不合理现象，控制机中各部件运行是否正常，相位图纸是否与运行情况一致等等。发现不正常、不合理、不一致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打开 scats 信号机箱检查灯具和接线端子间的对应关系，检测线圈和上位平台软件内的映射，并对 scats 信号机进行检测、安装、调试排除异常情况。

巡查频率表

路口属性	巡查频率	巡查时段	巡查时长
关键路口	1 日/周	3 次/日	3 周期/次
特殊路口	1 日/周	3 次/日	3 周期/次
普通路口	1 日/月	2 次/日	2 周期/次

3.5 配合甲方完成对各类投诉路口、交通组织大型调整、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等所开展的信号优化的专项工作

3.6 做好运行调试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月报等

及时做好调试台账记录，并且按时提交月报，同时在本维护项目周期内按时提交半年、年度总结。

3.7 做好甲方交办的有关信号调优方面的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一般以任务书形式由甲方将具体任务内容、要求、完成时限书面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作为服务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配合甲方对反映有信号配时问题的路口，通过现场调查、车检器或视频等手段，采集相关的数据，并实施优化调整，将调整结果书面提交甲方。
- 对于大型活动、地铁或道路施工等，在甲方提供的交通组织调整方案的基础上，投标人应做好交通信号控制的专项调整优化工作。
- 配合甲方完成如特殊时段、特殊控制模式等的专项信号控制与调整工作。

抢修部分，包括 scats 板卡更换，scats 机柜硬件部分维修，灯线、灯杆、信号灯等抢修内容不在本项目的工作界面。

3.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循公安机关的保密要求，完成交通信号优化配时工作。

2) 服务方需接受采购方对服务方工作和服务质量的考核，服务质量是否达标将由采购方依照服务考评表中的评价标准进行审核，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表单详见服务考评表，采购方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

服务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	------	----	------	----	----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人员到位情况	10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配备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和维护人员，按要求准时上下班进行信号调优，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2	日常巡检情况	10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日常巡检，及时主动反应巡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并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资料提交情况	20	及时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日报，月报，半年报等内容。		
4	响应及时性	10	对甲方交办的有关信号调优方面的工作响应及时。		
5	信号控制效果	50	路口效果评分*50%		

四、路口效果评分办法

路口效果评分按照交警评分（25%）、路口信号空放率（平峰 20%、高峰 40%）、一次通过率（平峰 60%、高峰 20%）、延误（30%）四项指标之和加上区域协调修正得分（0 至 20 分）综合计算。路口效果评分应在路口交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排除事故、坏车、手控等影响因素。

1、交警评分

由民警进行评分。凡评分非“优”的路口须说明理由或原因，一般情况经核查，采纳评分并及时做好优化工作，同时，如与前文控制原则相悖的理由或原因，评分将不予采纳，向评分人做好解释工作。

2、路口信号空放记录

空放现象的定义：在保障最小安全绿灯时间后，车道组车流的车头时距超过 5 秒、且车辆稀松的现象定义为空放。

空放的调查时段：由于一般情况下路口高峰期的车流量比较大，饱和度比较高，一般不会出现明显的空放现象，夜间凌晨时段往往运行最小安全周期，平峰时段空放现象比较明显。根据交通需求选择高峰、上午平峰、下午平峰三个时段进行调查。

调查粒度：每个时段以连续的 10 个周期为观察粒度进行数据统计及整理。

杨浦地区 SCATS 路口信号机布点位置表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1	杨树浦路	定海路	901	207	国和路	政通路	2008
2	杨树浦路	隆昌路	902	208	淞沪路	政学路	2009
3	杨树浦路	宁国路	903	209	邯郸路 80 号	运光路	2018
4	杨树浦路	江浦路	904	210	四平路	空政学院	2020
5	平凉路	内江路	905	211	黄兴路	空政学院	2021
6	平凉路	隆昌路	906	212	翔殷路 578 号	行人过街	2022
7	平凉路	宁武路	907	213	翔殷路	中原路	2023
8	平凉路	临青路	908	214	翔殷路	包头路	2024
9	平凉路	宁国路	909	215	翔殷路	翔殷支路	2025
10	平凉路	眉州路	910	216	翔殷路	军工路	2026
11	平凉路	江浦路	911	217	佳木斯路	军工路	2027
12	平凉路	许昌路	912	218	松花江路	军工路	2028
13	许昌路	惠民路	913	219	民治路	军工路	2029
14	长阳路	内江路	914	220	控江路	军工路	2030
15	长阳路	隆昌路	915	221	海安路	军工路	2031
16	长阳路	临青路	916	222	周家嘴路	军工路	2032
17	长阳路	宁国路	917	223	军工路 1300 号	行人过街	2033
18	长阳路	眉州路	918	224	翔殷路	国顺东路	2034
19	长阳路	兰州路	919	225	军工路	民星路	2035
20	长阳路	江浦路	920	226	民星路	白城路	2036
21	长阳路	许昌路	921	227	淞沪路	政民路	2037
22	昆明路	许昌路	922	228	翔殷路隧道		2038
23	隆昌路	河间路	923	229	靖宇东路	安图路	2900
24	周家嘴路	内江路	924	230	闸殷路	世界路	2901
25	周家嘴路	隆昌路	925	231	殷行路	闸殷路	2902
26	周家嘴路	双阳路	926	232	国伟路	闸殷路	2903
27	周家嘴路	黄兴路	927	233	闸殷路	行人过街	2904
28	周家嘴路	凤城路	928	234	千山路	闸殷路	2905
29	周家嘴路	江浦路	929	235	长阳路	军工路	2906
30	周家嘴路	兰州路	930	236	平凉路	军工路	2907
31	周家嘴路	许昌路	931	237	定海港路	军工路	2908
32	周家嘴路	通北路	932	238	政肃路	国权路	2909
33	江浦路	茭白园路	933	239	淞沪路	民府路	2910
34	江浦路	庄河路	934	240	淞沪路	国鹞路	2911
35	控江路	内江路	935	241	淞沪路	殷高东路	2912
36	控江路	隆昌路	936	242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2913

37	控江路	双阳路	937	243	淞沪路	国泓路	2914
38	控江路	黄兴路	938	244	政澄路	国泓路	2915
39	控江路	江浦路	939	245	国泓路	政和路	2916
40	控江路	许昌路	940	246	清波路	江湾城路	2917
41	控江路	打虎山路	941	247	淞沪路	国晓路	2918
42	江浦路	本溪路	942	248	国晓路	政澄路	2919
43	鞍山路	本溪路	943	249	国晓路	政和路	2920
44	延吉东路	敦化路	944	250	国晓路	江湾城路	2921
45	延吉东路	营口路	945	251	殷行路	淞沪路	2922
46	延吉中路	双阳路	946	252	殷行路	政澄路	2923
47	延吉中路	黄兴路	947	253	殷行路	政和路	2924
48	延吉西路	江浦路	948	254	殷行路	江湾城路	2925
49	靖宇东路	营口路	949	255	殷行路	政悦路	2926
50	昆明路	荆州路	950	256	国伟路	政悦路	2927
51	松花江路	营口路	951	257	国秀路	江湾城路	2928
52	松花江路	双阳路	952	258	国秀路	政和路	2929
53	中山北二路	松花江路	953	259	淞沪路	国秀路	2930
54	中山北二路	长岭路	954	260	淞沪路	国浩路	2931
55	中山北二路	江浦路	955	261	国浩路	政和路	2932
56	国权路	黄兴路	956	262	国浩路	江湾城路	2933
57	国顺路	黄兴路	957	263	国帆路	江湾城路	2934
58	国定路	黄兴路	958	264	国帆路	政和路	2935
59	国定路	政法路	959	265	淞沪路	国帆路	2936
60	国顺路	政本路	960	266	国帆路	复旦校门	2937
61	国顺东路	沙岗路	961	267	民府路	江湾城路	2938
62	营口路	佳木斯路	962	268	控江路	图们路	2939
63	营口路	国顺东路	963	269	嫩江路	军工路	2940
64	营口路	安波路	964	270	军工路	森林公园	2941
65	双阳路	永吉路	965	271	港水路	军工路	2942
66	中原路	虬江桥	966	272	殷行路	军工路	2943
67	中原路	长海路	967	273	军工路	东方水产城	2944
68	中原路	民星路	968	274	军工路	环卫所	2945
69	中原路	嫩江路	969	275	军工路	部队	2946
70	中原路	国和路	970	276	军工路	147路公交终点	2947
71	中原路	市光路	971	277	军工路	闸殷路	2948
72	中原路	开鲁路	972	278	军工	闸北电厂	2949

73	中原路	殷行路	973	279	江浦路	双辽支路	2950
74	黄兴路	国科路	974	280	双辽路	双辽支路	2951
75	靖宇中路	双阳路	975	281	阜新路	鞍山路	2952
76	抚顺路	铁岭路	976	282	长阳路	爱国路	2953
77	控江路	水丰路	977	283	抚顺路	长岭路	2954
78	宁国路	杭州路	978	284	政立路	国京路	2955
79	江浦路	抚顺路	979	285	榆林路	江浦路	2956
80	昆明路	怀德路	980	286	榆林路	齐齐哈尔路	2957
81	控江路	凤城路	981	287	榆林路	兰州路	2958
82	黄兴路	抚顺路	982	288	淞沪路	扶苏路	2959
83	长阳路	双阳路	983	289	延吉东路	图们路	2960
84	四平路	赤峰路	984	290	吉林路	通北路	2961
85	四平路	彰武路	985	291	国权北路	殷行路	2962
86	四平路	中山北二路	986	292	殷行路	政青路	2963
87	四平路	国权路	987	293	睿达路	殷行路	2964
88	四平路	国顺路	988	294	学德路	政青路	2965
89	四平路	国定路	989	295	学德路	睿达路	2966
90	江浦路	霍山路	990	296	睿达路	清流环三路	2967
91	平凉路	兰州路	991	297	惠民路	齐齐哈尔路	2968
92	长阳路	齐齐哈尔路	992	298	平凉路	渭南路	2969
93	长阳路	怀德路	993	299	政青路	国泓路	2970
94	长阳路	通北路	994	300	国泓路	政芳路	2971
95	长阳路	辽阳路	995	301	清流环三路	政芳路	2972
96	控江路	双辽路	996	302	政本路	国科路	2973
97	控江路	鞍山路	997	303	顺平路	内江路	2974
98	平凉路	怀德路	998	304	靖宇南路	永吉路	2975
99	宁国路	河间路	999	305	国顺东路	包头南路	2976
100	四平路	国康路	1900	306	安波路	包头南路	2977
101	昆明路	江浦路	1901	307	政修路	国权后路	2978
102	延吉西路	凤城路	1902	308	赤峰路	同济大学校门	2979
103	松花江路	沧州路	1903	309	国定东路	安波路	2980
104	松花江路	敦化路	1904	310	安波路	双阳北路	2981
105	松花江路	包头南路	1905	311	龙江路	齐齐哈尔路	2982
106	延吉中路	永吉路	1906	312	龙江路	兰州路	2983
107	延吉中路	靖宇南路	1907	313	凉州路	定海路	2984
108	周家嘴路	源泉路	1908	314	凉州路	内江路	2985

109	平凉路	爱国路	1909	315	政立路	国定路	2986
110	佳木斯路	包头南路	1910	316	恒仁路	清源环路	2987
111	佳木斯路	沙岗路	1911	317	三门路	吉浦路	2988
112	安波路	沙岗路	1912	318	三门路	市光路	2989
113	周家嘴路	杨浦车站	1913	319	武东路	武川路	2990
114	国定路	政本路	1914	320	武东路	吉浦路	2991
115	控江路	靖宇南路	1915	321	武川路	财经大学	2992
116	控江路	源泉路	1916	322	民京路	宁城路	2993
117	许昌路	双辽路	1917	323	市光路	宁城路	2994
118	杨树浦路	兰州路	1918	324	国和路	宁城路	2995
119	杨树浦路	许昌路	1919	325	三门路	国京路	2996
120	彰武路	阜新路	1920	326	政立路	政立路小学	2997
121	铁岭路	彰武路	1921	327	政立路	吉浦路	2998
122	昆明路	通北路	1922	328	国和路	民庆路	2999
123	霍山路	通北路	1923	329	武东路	复旦校舍	3900
124	昆明路	辽阳路	1924	330	纪念路	吉甫路	3901
125	平凉路	通北路	1925	331	政立路	政立路二小学	3902
126	鞍山路	锦西路	1926	332	政立路	669号	3903
127	霍山路	怀德路	1927	333	吉甫路	万安路	3904
128	惠民路	江浦路	1928	334	政立路	黑山路	3905
129	许昌路	霍山路	1929	335	市光路	民府路	3906
130	长阳路	荆州路	1930	336	政通路	黑山路	3907
131	眉州路	河间路	1931	337	民星路	虬江码头路	3908
132	阜新路	打虎山路	1932	338	国和路	民府路	3909
133	杨树浦路	眉州路	1933	339	市光路	民庆路	3910
134	鞍山路	抚顺路	1934	340	国权北路	三门路	3911
135	杨树浦路	临青路	1935	341	民京路	民庆路	3912
136	长阳路	宁武路	1936	342	双阳路	顺平路	3913
137	隆昌路	舒兰路	1937	343	荆州路	惠民路	3914
138	靖宇中路	沧州路	1938	344	临青路	锦州湾路	3915
139	延吉东路	安图路	1939	345	嫩江路	国和路	3916
140	杨树浦路	宁武路	1940	346	嫩江路	市光路	3917
141	杨树浦路	内江路	1941	347	江浦路	龙江路	3918
142	大学路	智星路	1942	348	怀德路	龙江路	3919
143	大学路	锦嘉路	1943	349	霍山路	荆州路	3920
144	大学路	政民路	1944	350	霍山路	辽阳路	3921
145	白城路	嫩江路	1945	351	丹阳路	兰州路	3922
146	白城路	国和路	1946	352	绥中路	清流环三路	3923

147	白城路	市光路	1947	353	清流环三路	国晓路	3924
148	白城路	开鲁路	1948	354	殷高路	政青路	3925
149	殷行路	白城路	1949	355	政芳路	殷高路	3926
150	周家嘴路	水丰路	1950	356	殷高路	国安路	3927
151	周家嘴路	易初莲花	1951	357	政青路	清流环二路(北)	3928
152	国定东路	关山路	1952	358	政芳路	清流环二路	3929
153	国顺路	关山路	1953	359	政青路	清流环二路(南)	3930
154	平凉路	齐齐哈尔路	1954	360	政蓝路	清流二环路	3931
155	内江路	海城路	1955	361	国舟路	清流环二路	3932
156	宁武路	河间路	1956	362	国安路	国舟路	3933
157	延吉中路	沧州路	1957	363	国舟路	国霞路	3934
158	延吉东路	水丰路	1958	364	政青路	民府路	3935
159	松花江路	永吉路	1959	365	政蓝路	民府路	3936
160	靖宇东路	敦化路	1960	366	国安路	民府路	3937
161	国权路	政本路	1961	367	民府路	国霞路	3938
162	双阳北路	国权东路	1962	368	政青路	清流环一路(北)	3939
163	双阳北路	国顺东路	1963	369	政蓝路	清流环一路	3940
164	政立路	淞沪路	1964	370	政青路	清流环一路(南)	3941
165	政立路	国和路	1965	371	清流环一路	政云路	3942
166	政立路	市光路	1966	372	国航路	清流环一路	3943
167	政修路	国权路	1967	373	国安路	国航路	3944
168	政修路	国顺路	1968	374	国航路	国霞路	3945
169	政修路	国定路	1969	375	政青路	三门路	3946
170	国定路	政通路	1970	376	政云路	三门路	3947
171	国定路	政民路	1971	377	国安路	三门路	3948
172	长海路	黑山路	1972	378	三门路	国霞路	3949
173	长海路	恒仁路	1973	379	国安路	政恒路	3950
174	长海路	国和路	1974	380	政恒路	国霞路	3951
175	嫩江路	世界路	1975	381	国安路	政高路	3952
176	国和路	世界路	1976	382	国霞路	政高路	3953
177	市光路	世界路	1977	383	国亮路	政高路	3954
178	民景路	世界路	1978	384	国通路	政高路	3955
179	开鲁路	世界路	1979	385	江浦路	安浦路	3956
180	民星路	包头路	1980	386	爱国路	顺平路	3957
181	嫩江路	包头路	1981	387	德惠路	顺平路	3958
182	国和路	包头路	1982	388	顺平路	隆昌路	3959
183	市光路	包头路	1983	390	黄兴路	九潭路	3965

184	开鲁路	包头路	1984	391	怀德路	惠民路	3966
185	殷行路	包头路	1985	392	宁国南路	安浦路	3967
186	敦化路	长白路	1986	393	宽甸路	安浦路	3968
187	庄河路	许昌路	1987	394	德纱路	安浦路	3969
188	庄河路	怀德路	1988	395	丹东路	安浦路	3970
189	延吉东路	靖宇东路	1989	396	国通路	政立路	3971
190	唐山路	荆州路	1990	397	政学路	国通路	3972
191	闸殷路	民壮路	1991	398	国帆路	恒学路	3973
192	闸殷路	殷高东路	1992	399	智星路	政学路	3974
193	闸殷路	民庆路	1993	400	周家嘴路	荆州路	3975
194	闸殷路	宁城路	1994	401	万福路	源泉路	3976
195	国权北路	国政路	1995	402	淞沪路	政高路	3978
196	国权北路	国帆路	1996	403	淞沪路	国航路	3979
197	国权北路	国学路	1997	404	闸殷路	三门路	3980
198	闸殷路	民府路	1998	405	财大校门	国定路	3981
199	淞沪路	闸殷路	1999	406	政通路	国济路	3984
200	邯郸路	国权路	2001	407	河间路	内江路	3977
201	邯郸路	国顺路	2002	408	图们路	长白路	3982
202	邯郸路	国定路	2003	409	双阳路	辽源东路	3983
203	邯郸路	国宾路	2004	410	江浦路	盐山路	3985
204	五角场环岛		2005	411	江浦路	扬州路	3986
205	翔殷路	国和路	2006	412	江浦路	济宁路	3987
206	淞沪路	政通路	2007				

虹桥枢纽地区 SCATS 路口信号机布点位置表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1	北翟路	老绥宁路	2438	61	申昆路	天山西路	10060
2	仙霞西路	迎乐路	2445	62	七莘路	润虹路	10061
3	仙霞西路	外环高速路	2446	63	七莘路	丰虹路	10062
4	天山西路	绥宁路	2454	64	七莘路	仙霞西路	10063
5	仙霞西路	绥宁路	2455	65	七莘路	天山西路	10064
6	申滨路	申兰路	10000	66	七莘路	北翟 K5+900	10065
7	申滨路	衢虹路	10001	67	申虹路	甬虹路	10066
8	申滨路	兰虹路	10002	68	申贵 K0+613	进停车场路	10067
9	申滨路	建虹路	10003	69	申贵 K1+313		10068
10	申滨路	甬虹路	10004	70	申虹路	锡虹路	10069
11	申滨路	舟虹路	10005	71	申郑路	润虹路	10070
12	申滨路	绍虹路	10006	72	申郑路	兴虹路	10071
13	申滨路	苏虹路	10007	73	申长路	润虹路	10072
14	申滨路	锡虹路	10008	74	申长路	兴虹路	10073
15	申兰路	建虹路	10009	75	申长路	天山西路	10074
16	申长路	衢虹路	10010	76	申长路	申贵路	10075
17	申长路	兰虹路	10011	77	申虹路	润虹路	10076
18	申长路	建虹路	10012	78	申虹路	兴虹路	10077
19	申长路	甬虹路	10013	79	申贵路	润虹路	10078
20	申长路	舟虹路	10014	80	申贵路	兴虹路	10079
21	申长路	绍虹路	10015	81	申滨路	天山西路	10080
22	申长路	苏虹路	10016	82	申昆路	高虹路	10081
23	申长路	锡虹路	10017	83	七莘路	高虹路	10082
24	申兰路	申长路	10018	84	迎宾三路调头点		10083
25	申贵路	兰虹路	10019	85	迎宾三路	空港一路	10084
26	申贵路	建虹路	10020	86	申武路	锡虹路	10085

27	申虹路	通虹路	10021	87	申武路	绍虹路	10086
28	申昆路	沪青平路	10022	88	申武路	苏虹路	10087
29	申滨路	申昆路	10023	89	北翟路	华翔路	10100
30	申昆路	温虹路	10024	90	北翟路	申长路	10101
31	申昆路	申昆 K1+950 路	10025	91	北翟路	申虹路	10102
32	七莘路	沪青平路	10026	92	北翟路	申昆路	10103
33	七莘路	申滨路	10027	93	北翟路	七莘路	10104
34	七莘路	温虹路	10028	94	北翟路	东华美路	10105
35	七莘路	申贵路	10029	95	北翟路	北沈路	10106
36	申滨路	扬虹路	10030	96	申滨路	北翟 1557 弄	10107
37	申滨路	泰虹路	10031	97	华翔路	天山西路	10110
38	兴虹路	泰虹路	10032	98	华翔路	兴虹路	10111
39	申滨路	兴虹路	10033	99	华翔路	扬虹路 CD 匝道	10112
40	申长路	扬虹路	10035	100	华翔路	扬虹路 AB 匝道	10113
41	申长路	淮虹路	10037	101	华翔路	苏虹路	10114
42	申长路	宁虹路	10038	102	华翔路	建虹路	10115
43	申长路	迁虹路	10039	103	华翔路	申兰路	10116
44	申虹路	扬虹路	10041	104	崧泽大道	速清路	10117
45	申虹路	淮虹路	10043	105	崧泽大道	诸光路	10118
46	申虹路	宁虹路	10044	106	崧泽大道	企业出口	10120
47	申虹路	迁虹路	10045	107	崧泽大道	蟠龙路	10121
48	申虹路	申贵路	10046	108	崧泽大道	华徐公路	10122
49	申虹路	天山西路	10047	109	申滨路	润虹路	10125
50	申贵路	扬虹路	10048	110	申滨路	宁虹路	10126
51	申贵路	淮虹路	10050	111	天山西路	东华美路	10127
52	申贵路	迁虹路	10051	112	东美路	天山西路	10128
53	申兰路	扬虹路	10052	113	第九检测站	天山西路	10129

54	申兰路	润虹路	10053	114	北青公路	繁兴路	10130
55	申兰路	丰虹路	10054	115	北青公路	纪翟路	10131
56	申昆路	扬虹 K3+825 路	10055	116	北青公路	联友路	10132
57	申昆路	润虹路	10056	117	北青公路	金辉路	10133
58	申昆路	丰虹路	10057	118	北青公路	金光路	10134
59	申昆路	仙霞西路	10058	119	北青公路	规划路	10135
60	申昆路	申兰路	10059	120	北青公路	华徐公路	10136

普陀地区 SCATS 路口信号机布点位置表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1	中山	华师大	800	174	真南路	敦煌路	1873
2	中山北路	金沙江路	801	175	真南路	永登路	1874
3	中山北路	曹杨路	802	176	真南路	武威路	1875
4	中山北路	武宁路	803	177	真南路	常和路	1876
5	中山北路	岚皋路	804	178	古浪路	真南路	1877
6	中山北路	光新路	805	179	祁连山路	沪嘉高速	1878
7	曹杨路	白玉路	806	180	祁连山路	祁村路	1879
8	曹杨路	普雄路	807	181	金沙江路	伯士路	1880
9	武宁路	东新支路	808	182	金沙江路	真光路	1881
10	武宁	普雄路	809	183	金沙江路	千阳路	1882
11	长寿路	武宁路	810	184	金沙江路	吉镇路	1883
12	长寿路	安远路	811	185	金沙江路	祁连山路	1884
13	长寿路	叶家宅路	812	186	金沙江路	泾阳路	1885
14	长寿路	胶州路	813	187	金沙江路	花家浜路	1886
15	长寿路	常德路	814	188	怒江北路	丹巴路	1887
16	长寿路	西康路	815	189	光复西路	泸定路	1889
17	长寿路	江宁路	816	190	古浪路	真大路	1890
18	长寿路	昌化路	817	191	古浪路	桃浦西路	1891
19	安远路	胶州路	818	192	古浪路	祁安路	1892
20	安远路	常德路	819	193	古浪路	古浪新苑	1893
21	安远路	西康路	820	194	古浪路	祁连山路	1894
22	安远路	江宁路	821	195	同普路	中江路	1895
23	江宁路	澳门路	822	196	同普路	泸定路	1896
24	光新路	石泉路	823	197	云岭东路	中江路	1897
25	石泉路	岚皋路	824	198	云岭东路	泸定路	1898
26	华驰璩	岚皋路	825	199	云岭东路	丹巴路	1899
27	铜川路	岚皋路	826	200	真北路	华灵/古浪路	2062
28	武宁路	中宁路	827	201	真北路	武威东路	2063
29	曹杨路	武宁路	828	202	真北路	汽配店	2064
30	武宁路	兰溪路	829	203	真北路	莲花公寓	2065
31	武宁路	杨柳青路	830	204	真北路	真南路	2066
32	兰溪路	曹杨路	831	205	真北路	桃浦路	2067
33	曹杨路	枫桥路	832	206	真北路	金鼎路	2068
34	兰溪路	梅岭南路	833	207	真北路	铜川路	2069
35	枣阳路	兰溪路	834	208	真北路	武宁路	2070
36	枣阳路	杨柳青路	835	209	真北路	梅川路	2071
37	金沙江路	杨柳青路	836	210	真北路	金沙江路	2072
38	枣阳路	金沙江路	837	211	真北路	同普路	2073

39	怒江路	金沙江路	838	212	真北路	云岭西路	2074
40	金沙江路	大渡河路	839	213	真光路	曹安路	2075
41	大渡河路	怒江北路	840	214	真北路立交桥	曹安路	2076
42	大渡河路	梅川路	841	215	江宁路桥北		2800
43	大渡河路	梅岭路	842	216	江宁路桥南		2801
44	武宁路	大渡河路	843	217	兰溪路	芝川路	2802
45	大渡河路	北石路	844	218	金鼎路	真北支路	2803
46	铜川路	大渡河路	845	219	桃浦路	1599 弄	2804
47	宁夏路	白玉路	846	220	金鼎路	靖边路	2805
48	光新路	明珠线	847	221	中山北路	石泉东路	2806
49	武宁路	凯旋路	848	222	石泉东路	农林路	2807
50	曹杨路	凯旋路	849	223	新村路	合阳路	2808
51	宁夏路	凯旋路	850	224	中江路	光复路	2809
52	梅岭北路	枫桥路	851	225	曹杨路	礼泉路	2810
53	兰溪路	梅岭北路	852	226	铜川路	真华路	2811
54	枣阳路	杏山路	853	227	真华路	礼泉路	2812
55	江宁路	新会路	854	228	礼尚路	礼泉路	2813
56	西康路	新会路	855	229	富平路	水泉路	2814
57	常德路	新会路	856	230	富平路	真金路	2815
58	江宁路	普陀路	857	231	富平路	真华路	2816
59	常德路	澳门路	858	232	富平路	广泉路	2817
60	石泉路	旬阳路	859	233	富平路	新泉路	2818
61	曹杨路	谈家渡	860	234	交通路	新泉路	2819
62	长寿路	陕西路	861	235	交通路	广泉路	2820
63	中山北路	东新支路	862	236	石泉路	蓝田路	2821
64	石泉路	汉阴路	863	237	祁连山路	武威东路	2822
65	交通西路	中华新路	864	238	祁连山路	同普路	2823
66	中山北路	骊山路	865	239	云岭西路	祁连山路	2824
67	中山北路	兰田路	866	240	祁连山路	金鼎路	2825
68	陕西北路	普陀路	867	241	祁连山路	清峪路	2826
69	陕西北路	宜昌路	868	242	祁连山路	绥德路	2827
70	西康路	宜昌路	869	243	祁连山路	永登路	2829
71	澳门路	西康路	870	244	祁连山路	常和路	2830
72	胶州路	新会路	871	245	交通路	真华路	2831
73	白玉路	白兰路	872	246	真金路	交通路	2832
74	白玉路	顺义路	873	247	铜川路	北石路	2833
75	曹杨路	顺义路	874	248	北石路	兰溪路	2834
76	中山北路	梅岭支路	875	249	梅岭北路	杨柳青路	2835
77	中山北路	白兰路	876	250	梅川路	兰溪路	2836
78	中山北路	镇坪路	877	251	梅川路	中江路	2837
79	中山北路	2170 号	878	252	怒江北路	中江路	2838
80	安远路	叶家宅路	879	253	怒江北路	泸定路	2839
81	安远路	陕西北路	880	254	凯旋北路	瞿家廊路	2840

82	昌化路	普陀路	881	255	同普路	怒江路	2841
83	昌化路	莫干山路	882	256	云岭东路	大渡河路	2842
84	汉阴路	宁强路	883	257	光复西路	大渡河路	2843
85	汉阴路	华池路	884	258	光复西路	枣阳路	2844
86	延长路	骊山路	885	259	真北路	红星美开隆	2845
87	延长路	宜川路	886	260	真南路	交通路	2846
88	延长路	子长路	887	261	真南路	李子园	2847
89	志丹路	甘泉路	888	262	真南路	上海信息科技 学校	2848
90	志丹路	新村路	889	263	金鼎路	真光路	2849
91	志丹路	平利路	890	264	金鼎路	高陵路	2850
92	灵石路	平利路	891	265	金鼎路	万镇路	2851
93	灵石路	华灵路	892	266	金鼎路	双河路	2852
94	花溪路	杏山路	893	267	曹安路	万镇路	2853
95	花溪路	兰溪路	894	268	梅川路	真光路	2854
96	金沙江路	中江路	895	269	同普路	伯士路	2855
97	金沙江路	泸定路	896	270	同普路	真光路	2856
98	金沙江路	丹巴路	897	271	新会路	叶家宅路	2857
99	中江路	梅岭北路	898	272	新会路	延平路	2858
100	东新支路	凯旋北路	899	273	洛川路	骊山路	2859
101	宁夏路	瞿家廊路	1800	274	丹巴路	梅岭北路	2860
102	白玉路	瞿家廊路	1801	275	丹巴路	梅川路	2861
103	丹巴路	同普路	1802	276	水泉南路	交通路	2862
104	镇坪路	凯旋路	1803	277	兰溪路	固川路	2863
105	常德路	宜昌路	1804	278	子州路	铜川路	2864
106	安远路	昌化路	1805	279	真光路	铜川路	2865
107	延平路	安远路	1806	280	高陵路	铜川路	2866
108	陕西北路	新会路	1807	281	铜川路	万镇路	2867
109	澳门路	昌化路	1808	282	真光路	金汤路	2868
110	澳门路	陕西北路	1809	283	高陵路	金汤路	2869
111	中潭路	中远两湾城	1810	284	万镇路	金汤路	2870
112	中潭路	远景路	1811	285	梅川路	万镇路	2871
113	华阴路	骊山路	1812	286	延川路	万镇路	2872
114	华阴路	宜川路	1813	287	清峪路	真光路	2873
115	洛川路	宜川路	1814	288	清裕路	万镇路	2874
116	交通路	交通西路	1815	289	清裕路	吉镇路	2875
117	交通路	宜川路	1816	290	千阳路	同普路	2876
118	交通路	泾惠路	1817	291	千阳路	云岭路	2877
119	交通路	志丹路	1818	292	靖边路	桃浦路	2878
120	交通路	双山路	1819	293	景泰路	武威路	2879
121	交通路	交暨路	1820	294	敦煌路	武威路	2880
122	延长路	志丹路	1821	295	景泰路	古浪路	2881
123	新村路	宜川路	1822	296	敦煌路	古浪路	2882

124	新村路	子长路	1823	297	玉门路	古浪路	2883
125	新村路	西乡路	1824	298	祁顺路	环镇南路	2884
126	甘泉路	子长路	1825	299	环镇南路	祁安路	2885
127	甘泉路	黄陵路	1826	300	祁顺路	连亮路	2886
128	宜君路	黄陵路	1827	301	铜川路	宁川路	2888
129	宜君路	双山路	1828	302	中宁路	宁川路	2889
130	西乡路	平利路	1829	303	宁川路	石泉路	2890
131	岚皋路	岚皋西路	1830	304	桃浦路	定边路	2891
132	华池路	旬阳路	1831	305	栅定路	定边路	2892
133	铜川路	府村路	1832	306	东栅桥北路	金鼎路	2893
134	铜川路	静宁路	1833	307	三源路	兰溪路	2894
135	铜川路	兰溪路	1834	308	武宁路掉头	(中山北路-中宁)	2895
136	梅岭南路	杏山路	1835	309	凯旋北路掉头		2896
137	兰溪路	白兰路	1836	310	凯旋北路	白兰路	2897
138	梅川路	杏山路	1837	311	延长西路	黄陵路	2898
139	杨柳青路	梅川路	1838	312	南郑路	静宁路	2899
140	凯旋北路	盘湾里	1839	313	光复西路	千阳泾路	3874
141	新村路	交暨路	1840	314	棕榈路	同普路	3875
142	新村路	新沪路	1841	315	同普路	香樟路	3876
143	新村路	大华路	1842	316	香樟路	泾阳路	3877
144	新村路	真华路	1843	317	棕榈路	泾阳路	3878
145	新村路	真金路	1844	318	花家浜路	棕榈路	3879
146	新村路	水泉路	1845	319	玉门路	常和路	3880
147	新村路	万泉路	1846	320	敦煌路	常和路	3881
148	新村路	富水路	1847	321	景泰路	常和路	3882
149	富水路	真金路	1848	322	景泰路	永登路	3883
150	富水路	水泉路	1849	323	静宁路	礼泉路	3890
151	富水路	万泉路	1850	324	曹杨路	真华路	3893
152	曹杨路	南石四	1851	325	真华路	中宁路	3894
153	铜川路	曹杨路	1852	326	武宁路	真华路	3895
154	芝川路	曹杨路	1853	327	真华路	南郑路	3896
155	曹杨路	三源路	1854	328	桃浦西路	环镇南路	3897
156	桃浦路	上海西站	1855	329	桃浦西路	连亮路	3898
157	桃浦路	兰溪路	1856	330	富平路	万泉路	3899
158	桃浦路	大渡河路	1857	331	府村路	礼泉路	4800
159	桃浦路	真北支路	1858	332	真北路	桃浦西路	4801
160	桃浦路	子洲路	1859	333	金沙江路	杨柳青路	4802
161	桃浦路	真光路	1860	334	金沙江路	枣阳路	4803
162	桃浦路	高陵路	1861	335	金沙江路(可变车道)	怒江路	4804
163	桃浦路	万镇路	1862	336	礼尚路	潮州路	4805
164	桃浦路	双河路	1863	337	礼尚路	广志路	4806

165	大渡河路	芝川路	1864	338	棕榈路	云岭西路	4807
166	金鼎路	子洲路	1865	339	真光路	中环百联过街	4808
167	新村路	岚皋路	1866	340	真南路	770弄	4809
168	武威东路	桃浦西路	1867	341	桃浦路	真建花苑小区	4810
169	武威东路	祁顺路	1868	342	南郑路	宁川路	4811
170	武威东路	古浪支路	1869	343	静宁路	中宁路	4813
171	交通路	真南路	1870	344	光新路	朱家湾后浜路	4814
172	祁连山路	真南路	1871	345	曹杨路	固川路	4817
173	真南路	景泰路	1872				

闵行地区 SCATS 路口信号机布点位置表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1	漕宝路	龙茗路	3311	49	平吉路	万源路	5394
2	漕宝路	虹莘路	3312	50	平阳路	万源路	5395
3	漕宝路	星东路	3313	51	万源路	古美西路	5396
4	漕宝路	星中路	3314	52	闵虹路	万源路	5397
5	漕宝路	外环	3315	53	合川路	闵虹路	5398
6	顾戴路	龙茗路	3327	54	古美西路	合川路	5399
7	顾戴路	虹莘路	3328	55	合川路	平阳路	6300
8	顾戴路	外环线	3329	56	平吉路	合川路	6301
9	红松路	虹中路	3336	57	合川路	古龙路	6302
10	罗锦路	龙中路	3337	58	合川路	漕宝路	6303
11	罗锦路	同乐路	3338	59	合川路	田林路	6304
12	虹梅南路	罗锦路	3339	60	田林路	静安新城	6305
13	罗锦路	龙里路	3340	61	万源路	田林路	6306
14	合川路	平南路	3425	62	白樟路	红松路	6307
15	合川路	东兰路	3426	63	白樟路	青杉路	6308
16	吴中路	S20	3467	64	红松路	黄桦路	6309
17	金汇路	先锋路	3487	65	青杉路	紫藤路	6310
18	合川路	虹泉东路	3499	66	虹莘路	虹泉路	6311
19	东兰路	万源路	4300	67	程家桥路	合川路	6312
20	莘庄	立交转盘	4360	68	紫乐路	合川路	6313
21	莲花南路	上中西路	5324	69	紫秀路	合川路	6314
22	莲花南路	罗秀路	5325	70	红松路	金汇路	6315
23	莲花南路	罗阳路	5326	71	金汇路	青杉路	6316
24	莲花南路	罗锦路	5327	72	虹泉路	金汇南路	6317
25	外环路	莲花南路	5328	73	先锋街	虹井路	6318
26	莲花南路	莘朱路	5329	74	红松路	虹井路	6319
27	吴中路	银亭路	5349	75	青杉路	虹井路	6320
28	虹梅南路	朱梅路	5372	76	古美路	平阳路	6321
29	虹梅南路	莘朱路	5373	77	平吉路	古美路	6322

30	虹莘路	报春路	5375	78	古龙路	古美路	6323
31	古美西路	虹莘路	5376	79	古美路	平南路	6324
32	平阳路	虹莘路	5377	80	古美路	东兰路	6325
33	平吉路	虹莘路	5378	81	合川路	虹中支路	6326
34	古龙路	虹莘路	5379	82	虹梅路	环镇路	6327
35	平南路	虹莘路	5380	83	红松路	虹梅路	6328
36	报春路	龙茗路	5381	84	程家桥支路	虹梅路	6329
37	古美西路	龙茗路	5382	85	华光路	虹梅路	6330
38	龙茗路	平阳路	5383	86	华光路	虹中路	6331
39	平吉路	龙茗路	5384	87	虹中路	程家桥支路	6332
40	龙茗路	古龙路	5385	88	万源路	环镇南路	6333
41	平南路	龙茗路	5386	89	莲花路	张家里路	6361
42	龙茗路	东兰路	5387	90	吴中路	翠钰南路	6363
43	东兰路	虹莘路	5388	91	合川路	2885号	6365
44	红松东路	翠钰南路	5389	92	吴美路	虹梅路	6397
45	红松东路	伊犁南	5390	93	吴美路	莲花南路	6398
46	红松东路	姚虹路	5391	94	吴美路	虹中路	6399
47	平南路	万源路	5392	95	吴美路	合川路	10300
48	万源路	古龙路	5393				

宝山地区 SCATS 路口信号机布点位置表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序号	道路一		路口编号
1	祁连山路	祁骆路	1888	119	长江西路	淞肇路	3754
2	高跃路	云西路	3601	120	长江路	军工路	3755
3	殷高西路	高跃路	3602	121	沪太支路	守仁桥街	3760
4	高境路	云西路	3603	122	场中路	守仁桥街	3761
5	华和路	真北路	3604	123	界华路	少年村路	3762
6	康宁路	长江西路	3605	124	环镇北路	汇丰河	3763
7	康宁路	花园宅路	3606	125	场北路	长康路	3764
8	康宁路	场北路	3607	126	场北路	大康路	3765
9	康宁路	联谊路	3608	127	南蕴藻路	长康路	3766
10	康宁路	共富路	3609	128	南蕴藻路	场北支路	3767
11	祁连山路	南大路	3610	129	南蕴藻路	大康路	3768
12	祁连山路	上大路	3612	130	南蕴藻路	长临路	3769
13	祁连山路	聚丰园路	3613	131	呼兰西路	长临路	3770
14	祁连山路	锦秋路	3614	132	文海路	上大路	3780
15	锦秋路	上海大学 (北门)	3615	133	环镇南路	真华路	3786
16	华灵路	大华三路	3617	134	环镇南路	真北路	3787
17	华灵路	怡华苑	3618	135	高境路	恒高路	3789
18	康宁路	南蕴藻路	3619	136	江杨南路	恒高路	3790
19	华灵路	新沪路	3620	137	康宁路	共康路	3792
20	华灵路	大华路	3621	138	真大路 540 号	真大路	3794
21	华灵路	真华路	3622	139	泰和西路	富长路	3795
22	华灵路	真金路	3623	140	瑞吉路	淞行路	3796
23	行知路	真金路	3624	141	江场西路	宝山日月光 中心	3797
24	行知路	真华路	3625	142	国权北路	殷高路	3798
25	行知路	大华路	3626	143	国权北路	国泓路	3799
26	沪太路	新沪路	3627	144	淞滨路	松桥东路	4603
27	沪太路	行知路	3628	145	淞兴路	松桥东路	4604
28	沪太路	上大路	3629	146	塘祁路	华瑞路	4616
29	沪太路	平遥路	3630	147	同泰路	淞滨路	4667
30	沪太路	1980 弄	3631	148	顾太路	联牧路	4685
31	沪太路	南大路	3632	149	锦秋路	真陈路	4692
32	沪太路	环镇北路	3633	150	锦秋路	丰宝路	4695
33	沪太路	锦秋路	3634	151	江杨北路	铁城路	5679

34	沪太路	纬地路	3635	152	同济路	泰和路	6000
35	沪太路	郎枫路	3636	153	新沪路	大华三路	8600
36	沪太路	塘桥北侧	3637	154	新沪路	大华二路	8601
37	沪太路	顾陈路	3638	155	新沪路	南华苑路	8602
38	沪太路	南蕙藻路	3639	156	大华路	大华三路	8603
39	共和新路	民主加油站	3640	157	大华路	大华二路	8604
40	共和新路	共康路	3641	158	大华路 DA	大华一路	8605
41	共和新路	共江路	3642	159	真华路	大华三路	8606
42	共和新路	长江西路	3643	160	真金路	大华三路	8607
43	共和新路	呼玛路	3644	161	新沪路	大华一路	8608
44	场北路	纪蕴路	3645	162	共宝路	共富路	8609
45	共康路	三泉路	3646	163	南大路	南陈路	8610
46	共康路	长临路	3647	164	共和新路	呼兰路	8611
47	长江西路	长临路	3648	165	共康路	大康路	8612
48	长江西路	三泉路	3649	166	场北路	三泉路	8613
49	共江路	通河路	3650	167	场北路	长临路	8614
50	呼玛路	通河路	3651	168	南蕙藻路	纪蕴路	8615
51	长江西路	通河路	3652	169	一二八纪念 路	通河路	8616
52	长江西路	爱辉路	3653	170	共康东路	岭南路	8617
53	长江西路	虎林路	3654	171	虎林路	呼玛路	8618
54	共江路	爱辉路	3655	172	虎林路	呼兰路	8619
55	共江路	虎林路	3656	173	爱辉路	呼兰路	8620
56	呼玛路	爱辉路	3657	174	通河路	呼兰路	8621
57	殷高西路	河曲路	3658	175	共宝路	联汇路	8622
58	殷高西路	新二路	3659	176	真华路	梧桐城邦路	8623
59	殷高西路	江杨南路	3660	177	真华路	华和路	8624
60	塘祁路	华秋路	3661	178	华和路	真朋路	8625
61	江杨南路	一二八纪念 路	3662	179	真华路	1989 弄	8626
62	江杨南路	通南路	3663	180	真大路	华和路	8627
63	江杨南路	长江西路	3664	181	真朋路	环镇南路	8628
64	江杨南路	薄板厂	3665	182	场中路	界华路	8629
65	江杨南路	呼玛路	3666	183	康联路	富长路	8630
66	长江西路	大康路	3667	184	丰翔路	丰宝路	8632
67	泰和西路	顾太路	3668	185	丰翔路	瑞丰路	8633
68	瑞丰路	塘祁路	3669	186	聚丰园路	瑞丰路	8634
69	逸仙路	安汾路	3670	187	聚丰园路	丰宝路	8635
70	逸仙路	殷高路	3671	188	南陈路	上大路	8636

71	逸仙路	1800号	3672	189	上大路	上大门口	8637
72	逸仙路	长江南路	3673	190	锦秋路	南陈路	8638
73	逸仙路	长逸路	3674	191	锦秋路	公交车终点站	8639
74	逸仙路	淞发路	3675	192	南陈路	纬地路	8641
75	逸仙路	长江路	3676	193	南陈路	涵青路	8642
76	逸仙路	老军工路	3677	194	南陈路	380号	8643
77	逸仙路	上港九区	3678	195	共康东路	阳泉路	8644
78	逸仙路	安达路	3679	196	共康东路	阳曲路	8645
79	逸仙路	南岔口	3680	197	吉浦路	青石路	8646
80	同济路	淞兴路	3681	198	长江路	长江南路	8648
81	同济路	淞滨路	3682	199	淞南路	长逸路	8649
82	军工路	六号门	3685	200	淞南路	淞发路	8650
83	军工路	淞军路	3686	201	淞良路	淞发路	8651
84	军工路	国江路	3687	202	淞肇路	淞发路	8652
85	一二八纪念路	爱辉路	3688	203	通南路	新二路	8653
86	一二八纪念路	虎林路	3689	204	长江南路	长逸路	8654
87	一二八纪念路	阳泉路	3690	205	长江西路	钢四路	8655
88	一二八纪念路	高迎路	3691	206	长江路	淞南路	8656
89	一二八纪念东路	长江南路	3692	207	长江路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8657
90	瑞丰路	祁真路	3693	208	长江路	淞良路	8658
91	瑞丰路	祈华路	3694	209	淞南路	淞顺路	8659
92	祁华路	祁真路	3696	210	国江路	淞行路	8661
93	祁华路	丰宝路	3697	211	国江路	公交一场	8662
94	联谊路	联泰路	3698	212	沪太支路	少年村路	8663
95	共富路	联泰路	3699	213	南陈路	上海大学	8664
96	逸仙路	军工路	3700	214	真华路	大华二路	8665
97	逸仙路	中创门口	3701	215	真华路	大华一路	8666
98	祁华路	祁连山路	3702	216	联谊路	蕴川路(东)	8667
99	祁真路	祁连山路	3703	217	联谊路	蕴川路(西)	8668
100	长逸路	淞肇路	3704	218	环镇北路	场联路	8669
101	长江南路	通南路	3709	219	大场路	葑厚路	8670
102	逸仙路	淞良路	3713	220	大场路	泰家墩路	8671
103	淞塘路	淞良路	3714	221	大场路	走马塘路	8672
104	长逸路	淞良路	3715	222	大场路	丰皓路	8673

105	南陈路	环镇北路	3716	223	走马塘路	鄂尔多斯路	8674
106	长江西路	郁江巷路	3718	224	走马塘路	祁键路	8675
107	淞塘路	长江南路	3720	225	走马塘路	工学路	8676
108	国权北路	青石路	3721	226	走马塘路	祁康路	8677
109	国权北路	高逸路	3724	227	华瑞路	祁真路	8678
110	国帆路	松航路	3726	228	祁连山路	卫生服务中心	8679
111	淞行路	恒耀路	3727	229	锦秋路	汇丰路	8680
112	淞军路	淞湾路	3728	230	汇丰路	聚丰园路	8681
113	淞沪路	淞湾路	3729	231	汇丰路	上大路	8682
114	祁连山路	顾陈路	3748	232	汇丰路	环镇南路	8683
115	塘祁路	祁连山路	3749	233	祁连山路	环镇北路	8684
116	锦秋路	瑞丰路	3750	234	汇丰路	环镇北路	8685
117	一二八纪念 东路	新二路	3752	235	联杨路	防汛通道	8699
118	一二八纪念 东路	晨帆路	3753	236	真大路	环镇南路	8787